

原告 唐嘉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信箱
訴訟代理人 蔣懷忠 住同上
被告 敦凰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明珠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
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核其所為，屬
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明珠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以被告敦凰有
限公司（下稱敦凰公司）營運周轉困難為由，連帶向原告借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原告已如數將款項匯入被告
敦凰公司帳戶，詎被告僅清償30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
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確實尚積欠原告
470,000元，被告願連帶負責清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承認尚積欠原告借款470,000元，並同意連帶負清償之責（見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應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應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06 合 計	5,070元	

07 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500,000元，嗣原告減縮
08 主請求金額為470,00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
09 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5,07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馬正道